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上柴股份、上柴 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	

(一) 协议履行情况	
(二) 承诺履行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	26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7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法律顾问意见	
第四章 备查文件.....	2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预案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柴股份公司 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 ）
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上柴股份的 股和 股股票（股票代码： 、 ）
上汽总公司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上依投	指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上依红	指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菲红	指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拟注入资产	指	上依投 股权、上依红 股权、上菲红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依投、上依红、上菲红
交易对方	指	上汽集团、重庆机电、上依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柴股份拟向上汽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投 股权、上依红 股权；向重庆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上菲红 股权；向上依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
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	指	上汽集团所对应的 元注册资本占上依红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 系精确到两位小数的百分比
上依投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	指	上依投所对应的 元注册资本占上依红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 系精确到两位小数的百分比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柴股份拟向不超过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柴股份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机电控

		股（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依投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年度及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 ）第 号）
《上依红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年度及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 ）第 号）
《上菲红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年度及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 ）第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止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 ）第 号）
《上依投评估报告》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
《上依红评估报告》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
《上菲红评估报告》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号）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 报告期	指	年度、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年末、 年末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	指	年 月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年 月 日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上柴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业绩承诺期 盈利补偿期间	指	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投 、上依红 股权转让给上柴股份，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度）。若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年 月 日（含）前办理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年、年及 年。如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
国泰君安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柴股份拟向上汽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投 股权、上依红 股权；向重庆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上菲红 股权；向上依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柴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柴股份董事会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个交易日上柴股份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

上柴股份于 年 月 日召开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年末总股本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年 月 日，上柴股份披露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年 月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柴股份与上汽集团、重庆机电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在上柴股份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元 股调整为人民币 元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柴股份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超过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依红“智慧工厂”项目和“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年 月 日。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 年 月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出具的《上依投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上依红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上菲红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上依投 5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出具的《上依投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依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依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上汽集团协商确定上依投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万元。

（2）上依红 10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依红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依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依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上依红 股权之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万元。

(3) 上菲红 1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菲红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第 号），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菲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菲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重庆机电协商确定上菲红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 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上汽集团、重庆机电。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柴股份董事会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或者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股股票交易均

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个交易日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为 元股。

上柴股份于 年 月 日召开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年末总股本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年 月 日，上柴股份披露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年 月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柴股份与上汽集团、重庆机电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在上柴股份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元股。

4、发行数量

上柴股份拟向上汽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投 股股权、上依红 股权；向重庆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上菲红 股权。

根据上柴股份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柴股份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元，

其中，上依投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元，上依红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元/股，上柴股份向上汽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股。

根据上柴股份与重庆机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柴股份向重庆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元，其中，上菲红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元，上依红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元/股，上柴股份向重庆机电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股。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汽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中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上汽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个月内如上柴股份 股股票连续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汽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个月。

上汽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上柴股份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上汽集团名下之日起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上汽集团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汽集团不得转让其在上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汽集团承诺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向重庆机电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机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机电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中向重庆机电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重庆机电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重庆机电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重庆机电不得转让其在上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重庆机电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重庆机电承诺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当月月末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柴股份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柴股份享有。

（二）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根据上柴股份与上依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柴股份向上依投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依红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元。由上柴股份在上依红 股权转让所涉的交割先决条件获满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向上依投支付。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每股面值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名（含 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

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公司股份。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一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股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股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认购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 股股票，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认购对象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依红“智慧工厂”项目和“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 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柴股份			
	“智慧工厂”项目	上依红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依红			
合计				200,000.00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在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所需募集资金后，同比例调整确定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上依投 股权、上依红 股权、上菲红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上依投 股权			
上依红 股权			
上菲红 股权			
合计	1,819,960.56	467,194.47	1,969,506.8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注：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其中资产净额以归母净资产计算。

由以上计算表格可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均为上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汽总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汽集团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和制造内燃机及动力总成，包括为商用车、工程机械以及船舶和发电机组等配套用的柴油发动机及零部件等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船舶、移动式电站等领域。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上依投母公司层面不直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持有另外两家标的公司上依红、上菲红的相关股权；标的资产上依红是国内领先的重型卡车生产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上菲红柴油发动机业务具有良好的业务联动和战略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上菲红专注于柴油发动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中国领先的柴油机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高技术、低排放柴油机的推进者，本次重组实现了上汽集团及产业合作方优质柴油发动机资产的优化布局，标的资产注入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柴油机产品的竞争实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重型卡车和柴油发动机两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其中重型卡车业务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上依红为平台，打造成为商用车重卡领域的头部企业，柴油发动机业务将延续国内领先

的多领域独立供应商的定位，为国内外商用车、工程机械、农机、中小型船舶和发电机组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产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万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万股（未考虑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汽总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汽集团				
重庆机电				
其他股东合计				
合计	86,668.98	100.00%	140,906.63	100.00%

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未考虑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年度、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				
总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在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指标时，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报批程序

- 、上依红、上菲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 、上汽集团、重庆机电、上依投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 、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
- 、上柴股份董事会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上依红、上菲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上汽集团、重庆机电、上依投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 、上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 号）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 号），决定对上柴股份收购上菲红及上依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号）。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上依投 50%股权

上依投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年 月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 年 月 日，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投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柴股份名下，上依投 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柴股份已合法持有上依投 股权。

2、上依红 100%股权

上依红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年 月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 年 月 日，上汽集团、重庆机电、上依投合计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柴股份名下，上依红 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柴股份已合法持有上依红 股权。

3、上菲红 10%股权

上菲红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年 月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 年 月 日，重庆机电持有的上菲红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柴股份名下，上菲红 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柴股份已合法持有上菲红 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 ）第 号），原由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投 股权已于

年 月 日、原由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已于 年 月 日、原由重庆机电持有的上依红 股权已于 年 月 日、原由重庆机电持有的上菲红 股权已于 年 月 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述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价值总额计人民币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元，余额人民币 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该所于 年 月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 ）验字第 号验资报告。截至 年 月 日，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股本为人民币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

上柴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年 月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柴股份向上汽集团发行的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向重庆机电发行的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后，上柴股份将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四）期间损益的分配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当月月末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吕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上市公司 年 月 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谈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谈盛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具备行使副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上述副总经理的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除以上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发生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重庆机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上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认购股份锁定期、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股份减

示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放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验资工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吕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谈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发生更换及调整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一）上柴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柴股份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相关后续事项，该等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 ）第 号）；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
（
配